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河源东站

快速公交运营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5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5 年市直事业发展性财政支出项目管理的通知》（河财预〔2025〕2 号）批复我局河源东站快速公交运营补贴 6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60.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源东站快速公交运营补贴已支出 6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至河源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用于补贴河源东站公交线路运营。

（三）绩效目标情况。加强赣深高铁河源东站与市区的高效衔接，服务市民方便、快捷出行。开通赣深高铁河源东站开往高新区、老城区、新市区、东源县城及大学城 5 条公交线路。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落实河源东站快速公交运营补贴资金，保障新增公交

线路运营，我局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了新增线路测算，对开通河源东站公交进行成本预测，并制定运营补贴方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经市直城建系统调度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20 次会议决定，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在《关于补贴赣深高铁河源东站公交运营的请示》（河交〔2022〕26 号）的批示，申请安排河源东站快速公交运营补贴 60.00 万元。

《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公交行业财政综合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河交联〔2025〕13 号）亦明确高铁河源东站年度公交线路运营专项补贴按原标准计付 200 万元，由市财政局、江东新区管委会、东源县政府、源城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按 3:3:2:1:1 比例分担。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99 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19 分；成本部分自评分数 10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35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35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绩效过程。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6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事项管理。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公交行业财政综合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河交联〔2025〕13 号）执行，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支付规范，程序合理。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19 分。

2. 绩效成本。

(1) 经济成本指标。该项目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该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

3. 绩效产出。

(1) 数量指标。开通河源东站开往高新区、老城区、新市区、东源县城及大学城 5 条公交线路。

(2) 时效指标。该项目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该指标分值 35 分，项目自评得分 35 分。

4.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实现河源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内外循环畅通，切实做好城市公交运输接驳，方便市民群众公共交通出行。

(2) 满意度指标。通过对河源东站公交运营进行补贴，改善了公交的运营状况，提升了公交服务品质，改善乘车环境，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公交服务，提升了社会公众满意度和公交车运营企业的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35 分，项目自评得分 35 分。